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5.29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285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60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提出，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申請108年複查，未申請者將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綜合營造業檢附之書件如下：（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 （二）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 （三）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 （四）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五）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2、受聘同意書（如附表一）。
 - 3、資格證明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

4、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六)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如附表二）。

(七)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八)承攬工程手冊。

三、專業營造業檢附之書件如下：（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一)專業營造業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二)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三)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四)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五)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2、受聘同意書（如附表一）。

3、資格證明書：依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任工程人員規定，檢附證書及結訓證明文件。

(六)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如附表二）。

(七)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八)承攬工程手冊。



四、土木包工業檢附之書件如下：（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及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一）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二）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正本。

（三）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四）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五）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如附表）。

（六）資本額：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承攬工程手冊。

五、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同條第2項：「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同法第55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光全泰昌司